附件2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修订背景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等一系列优化科研经费管理的政策举措。我市认真落实，先后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深府规〔2018〕9号）、《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等政策文件，持续优化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2021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以下简称32号文），要求各地区参照意见精神，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加快推进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改革等各项工作。2022年5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14号）。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改革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精神，进一步简政放权，激发广大科研人员创新活力，结合我市实际，我委修订形成了《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

二、基本思路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要求，以问题为导向，深化科研经费放管服改革，在注重给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松绑+激励”的同时，注重优化科研资金监管。

**一是注重落实上级文件要求。**在《资金管理办法》修订过程中，认真研究《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和《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日常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我市改进落实措施。

**二是注重“松绑+激励”。**通过进一步简化预算科目和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改进项目结余资金管理等，扩大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人财物自主权，切实让经费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

**三是注重优化资金监管。**实行科研经费使用“负面清单”管理,明确科研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为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对项目单位经营异常或存在失信行为等情况的，可暂缓拨付或停止拨付资金。

三、主要内容和特点

（一）主要内容

《资金管理办法》共八章三十一条，包括预算编制、资金管理、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主要内容为：

1.总则。明确了办法设立的依据、科技研发资金定义和管理原则。涉及第一至三条。

2.管理职责及分工。明确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和科技研发资金支持对象的职责和分工。涉及第四至六条。

3.支持对象和方式。明确科技研发资金支持对象范围，资助方式和原则。资助方式主要包括事前资助、事后补助、奖励补助等。涉及第七至八条。

4.预算编制。明确预算编制要求、项目经费范围、经费列支要求等。涉及第九至十五条。

5.资金管理方式。对资金使用、资金拨付、经费调剂、负面清单管理、资金跨境拨付、结余资金处理等进行了规定。涉及第十六至二十四条。

6.绩效管理。对绩效监控、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进行了明确。涉及第二十五至二十七条。

7.监督与责任。对工作人员、承担单位、科研人员等违规违法的后果进行了规定。涉及第二十八至二十九条。

8.对政策衔接和施行时间进行了规定。涉及第三十条和三十一条。

（二）主要特点

**1.科技重大项目可外拨市外参与单位。**参与科技重大项目的市外单位，市财政预算金额不超过市财政预算金额的50%，并且不超过牵头单位的市财政预算金额。

**2.简化预算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科目由原来四项精简调整为三项，分别为设备费、业务费、人力资源费。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可以只提供基本测算依据,无需提供明细说明。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实行经费包干制的项目，无需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3.优化设备费列支。**明确与科研项目直接相关的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4.合理确定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30%核定,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65%。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可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5.进一步下放预算调剂权限。**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设备费和间接费用均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实际需要自主调剂,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调剂。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项目实际自主安排。

**6.加强科研资金拨付管理。**项目资金拨付前，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如发现项目承担单位存在超期未验收、未按要求退回财政资金，影响项目执行、影响财政资金安全的经营异常或者银行账户冻结等异常情况的，可暂缓拨付资金，超过1年仍未能拨付的项目，停止拨付资金并按规定撤销或终止项目。

**7.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实行科技研发资金使用“负面清单”管理,明确科技研发资金使用禁止性行为。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与“负面清单”相适应的管理制度,确保经费支出合规合理。